

HT-202501192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印台分局

乙方(服务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印台分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编号：JZZB2025-111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要求

1.1 项目名称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2 工作内容

（1）驻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村庄座谈

基础资料收集。收集印台区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水利、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涉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

村庄座谈、调研。与红土镇各村庄主要负责人、村民代表等进行座谈，收集村庄整治需求。同时对村庄现状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前往村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踏勘，摸查现状基础情况。

红土镇座谈、调研。前往红土镇收集相关资料，召开座谈会征求乡镇整治诉求。

（2）实施方案确定

确定整治区域。结合前期调研村庄和乡镇的整治需求、分析各部门收集资料，确定红土镇重点整治区域，同时征求村民意见、取得村民同意的证明材料。

明确规划实施项目。整理农业、林业、生态等近期建设项目，征求意见并确定最终的实施项目。

征求村庄和乡镇意见。针对确定的实施方案，征求村庄、红土镇的意见。

（3）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编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文本以及表格。

规划图件编制。根据编制及相关规范要求，绘制各类图件，包括现状图和规划图。

项目汇报材料编制。结合项目审查阶段，编制汇报材料和 ppt。

数据库建设。按照规划数据汇交要求等相关规范，建设数据库。

(4) 成果审查、上报

成果审查。协助甲方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专家论证以及请示文件等申报材料的草拟、成果上报等相关工作。

成果汇编与印刷。规划文本、图集及相关材料等中间成果的打印；最终成果的交付和备案等各阶段所需的材料打印及装订。

1.3 成果要求

(1) 成果构成：实施方案文本、图件、矢量数据以及相关附件。

(2) 质量要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成果应符合最新的规范、标准要求，如《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等，能够准确、完整地阐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方案说明、整治规划思路、合理确定实施项目等。

1.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直至终审完成。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98500 元（含税价），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 元整。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 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 方案编制 所需所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

为保障项目顺利有序实施，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 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00% 。

(2)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行业内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后 10 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后 10 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第三条 双方责任及协作事项

3.1 甲方责任

- (1) 按时支付合同经费；
- (2) 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 (3) 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和总体推进、时间安排与业主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等。

3.2 乙方责任

- (1) 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进行方案编制工作,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并对其负责；
-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仅供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保密条款,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4) 乙方负责项目的各类评审及相关费用；
- (5) 当遇到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工期延误时,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工期可顺延。

3.3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奖励, 发表论文或著作、专利申请或软著登记的权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4.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项目成果。
- 4.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 4.4 双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义务约定的, 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 合同变更

经双方确认, 在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就

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的,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事项

-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印台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15年10月13日

乙 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电 话：029-8822796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61001781500052507145

日 期： 年 月 日